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7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8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夏志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吴志敏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吴志敏先生、吴斌先生、张垣良先生、夏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提名吴志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提名吴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3提名张垣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4提名夏志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郑一峰女士、倪一帆先生、奚盈盈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提名郑一峰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提名倪一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3提名奚盈盈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6.00万元（税前），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月开始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5票，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独立董事蔡珊明、奚盈盈、李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夏志强先生回避了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夏志强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议案》

同意本次对外投资，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3,000.00万元出资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4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1月22日，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任向东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陈云俊先生、龚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提名陈云俊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提名龚霞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郑一峰女士、倪一帆先生、奚盈盈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提名郑一峰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提名倪一帆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3提名奚盈盈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独立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监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独立监事津贴发放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6.00万元（税前），独立监事津贴按月发放，调整后的独立监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月开始执行。

公司独立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独立监事蔡珊明、奚盈盈、李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夏志强先生回避了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独立监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5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任期届满后须进行换届选举。为了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决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同时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提名吴志敏先生、吴斌先生、张垣良先生、夏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决定提名郑一峰女士、倪一帆先生、奚盈盈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倪一帆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员。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被共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郑一峰女士、倪一帆先生、奚盈盈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向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谢！

附件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附件一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志敏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8月出生，上海交大EMBA，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1987年至1995年，任上海医用诊察仪器厂宁波分厂技术厂长；1995年至1998年，任鄞县医用高分子器件厂厂长；1998年至2016年5月，任天益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宁波天益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宁波天益生命健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湖南天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宁波天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天益恒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湖南天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吴志敏先生是全国医用体外循环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心血管植入物和人工器官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YY0267-2008）》、《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YY0267-2016）》和《腹膜透析用碘液保护帽（YY/T 1734-2020）》国家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浙江省消毒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宁波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宁波市商会副会长、宁波市工商业联合会常务委员、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商会会长。

截至目前，吴志敏先生直接持有天益医疗2,800万股，占天益医疗总股本的47.50%。

吴志敏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吴斌先生之父。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吴斌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吴斌先生之父。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倪一帆先生：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注册税务师。2000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7年7月至2015年9月，任浙江正道局主任科员、稽查处副处长；2015年9月至今，任杭州直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倪一帆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奚盈盈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1990年至1992年，就职于上袜五厂石浦分厂；1992年至2004年，任宁波毓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4年至今，任宁波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宁波毓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6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任期届满后须进行换届选举。为了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决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推荐，决定提名陈云俊先生、龚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职工代表监事将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向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件一：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附件一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云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6月生，高中学历。1979年至1984年，任职于姜山镇农具厂；1984年至1990年，任职于宁波仪表电机厂；1990年至今，任宁波市鄞州三佳电机厂厂长。

截至目前，陈云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龚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6月生，高级经济师。1986年至1989年，任职于姜山镇农具厂；1989年至1990年，任职于宁波仪表电机厂；1990年至今，任宁波市鄞州三佳电机厂厂长。

截至目前，龚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7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参照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6.00万元（税前），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月开始执行。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水平和国家法规政策，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8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投资标的名称：上海金浦创新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金浦创新二期基金”）。

2、拟投资金额：金浦创新二期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其中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益医疗”或“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000.00万元。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目前基金合伙协议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金浦创新二期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能否顺利完成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基金投资回报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项目投资易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公司产业布局和战略视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认购上海金浦创新二期基金份额，金浦创新二期基金目标规模人民币300,0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3,000.00万元。

金浦创新二期基金投资方向包括半导体、新能源、医疗健康及其他先进制造产业。其中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上海埔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该基金仍在募集期内，尚未完成全部份额的募集。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本次拟投资标的金浦创新二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也是公司股东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同时本公司董事夏志强先生是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上海埔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本次拟投资标的金浦创新二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本公司董事夏志强先生是上海埔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故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夏志强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DD6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申路921弄S区2号308室

法定代表人：吕厚军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0.00	36.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30.00
3	吕厚军	720.00	24.0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甜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P1063861

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说明：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本次拟投资标的金浦创新二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也是公司股东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同时本公司董事夏志强先生是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经核查，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普通合伙人一

企业名称：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DD6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申路921弄S区2号308室

法定代表人：吕厚军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0.00	36.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30.00
3	吕厚军	720.00	24.0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甜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说明：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本次拟投资标的金浦创新二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也是公司股东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同时本公司董事夏志强先生是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经核查，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普通合伙人二

企业名称：上海埔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7EA3H97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3,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远见实业有限公司

合伙人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厚军	1,870.00	53.43
2	何明轩	629.00	17.97
3	夏志强	629.00	17.97
4	邓峰	272.00	7.77
5	上海远见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2.86
合计		3,500.00	100.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展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美术设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说明：上海埔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本次拟投资标的金浦创新二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本公司董事夏志强先生是上海埔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经核查，上海埔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上海金浦创新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定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定为准）

基金规模：标的基金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

基金备案：金浦创新二期基金将在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金浦创新二期基金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除本次共同投资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若涉及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金浦创新二期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若涉及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最大程度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旨在于借助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及资源优势，提升投资效率和发掘市场潜力，把握相关领域投资机会，获取良好的投资收益。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目前基金合伙协议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二）金浦创新二期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能否顺利完成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四）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基金投资回报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五）项目投资易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认购基金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基金份额的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

十、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与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基于各方充分协商的前提下且愿达成，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与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夏志强先生回避了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满足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公允性条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与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与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9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弘盛厚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弘盛医疗产业基金”）。

2、拟投资金额：弘盛医疗产业基金总认缴出资预计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其中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益医疗”或“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000.00万元。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